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溫翎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6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ml49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82247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0822753591\_108D2457481-01.docx)

主旨：本市閩南語輔導團辦理本市「108學年度第1學期閩南語認證輔導先修班實施計畫」，請貴校教師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二、為落實推廣、傳承臺灣本土語言，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及師資專業素養，以協助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認證考試。

三、研習相關注意事項：

(一)研習時間：109年1月21日(星期二)及1月22日(星期三)於思賢國小(地址：新北市新莊區自立街229號)辦理，研習人數限制80人。

(二)研習對象：對閩南語有興趣或有意參加109年認證考試的新北市現職老師。

(三)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此研習者，核予10小時研習時數。

(四)報名方式：請逕上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額滿為

止。

四、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並請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覈實辦理補休2日。

五、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